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相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34

電子郵件：inoran046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00807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0年8月16日召開「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0年度第1次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0年8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3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建會都住處處長郭翥玉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、林參事旺根、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、行政院第三組組長黃志聰委員、內政部地政司司長蕭輔導委員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張佩智委員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委員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委員、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劉復龍委員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李國興委員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執行秘書曾國基委員、經建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、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陳威仁委員、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委員、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李四川委員、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淇委員、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林欽榮委員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聯勤司令部、國防部軍備局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基隆港務局、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

局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內政部會計處、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營建署道路工程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部長 江宜樺

裝

訂



線

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0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人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

內政部林次長兼召集人慈玲

記錄：陳相如、江明宜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單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99 年度及 100 年度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小組更新案先期
規劃成果審查情形報告（報告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）。

決 定：洽悉，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推動後續作業。

二、99 年度及 100 年度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小組更新案撤案
情形報告（報告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）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「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事業」（更新單元
一）案招商範圍變更（提案單位：交通部基隆港務局）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案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擬將都更案招商範圍調整 0.4 公頃土地（含原擬由實施者代建之海運客貨中心）改納入由該局「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」中辦理，將可減少因代興建工程所涉之公私部門介面，並降低實施者初期資金負擔，有利於都市更新案之招標，原則同意。

二、為提升整體推動效益，增加招商案投標誘因，請交通部、內政部及基隆市政府針對上開二案之人行動線、商業設施配置

與停車空間，進行整體考量規劃與整合招標，並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提高港務大樓興建計畫之財務自償比率，使相關效益最大化，以期能儘速完成本地區之再開發事業，促進基隆地區發展。

三、為使招商工作能順利完成，有關本案之開發方式部分，請內政部再行召會研商，採整體規劃及創新構想以引入觀光人潮及市場商機。

四、另基隆港為郵輪觀光客抵台之國家重要門戶，基隆市政府研提之「基隆環港區建築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整體計畫」業提報至內政部，請內政部儘速協助推動，以重塑基隆港都整體新風貌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